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蘇文樹

編輯：人事室



1999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4 年 5 月 9 日北市人給字第 1143003729 號函以，有關銓敘部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一、兩岸條例第 26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第 72 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辦法）第 13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

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

二、陸委會 114 年 4 月 22 日陸法字第 1149903956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規定，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所稱「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及「居民身分證」。爰退撫法和查驗辦法所稱「設有戶籍」之解釋，應依該函令辦理。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或第 26 條所為之函釋，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



轉知本府 114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任字第 1140122973 號函以，行政院秘書長函以，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轉知本府 114 年 5 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4521 號函以，為應本市中正區公所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搬遷，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之中正區與各行政區對應級別，並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科員	鄭佳郁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501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玉容	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	1140505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張君聖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505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曹靜怡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505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蒲開俊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505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媛媛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505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琳苑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505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蔡昭怡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505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邱慧君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509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洪英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1405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	李庭芳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516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楊秀美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40516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謝麗珠	臺北市中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40516
農業部統計處科長	鄭玟瑛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長	114052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會計室組員	陳子揚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526

政風案例



一、廉政宣導-院長涉詐加班補助付薪水認罪繳回換緩刑

私立甲育幼院附設○○家園 A 院長，被控浮報值班人員加班費，詐領本府 62 萬餘元補助款，被依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罪起訴，並經法院判處 6 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緩刑 3 年，需支付公庫 31 萬元，可上訴。

全案源於本府社會局查核○○家園申請 2021 年度補助款時，發現明明沒有大夜班及假日值班人員，院長卻仍向社會局申請加班補助款，前後共詐取 62 萬餘元費用，因此向地檢署告發。案經地方法院審結，法官考量 A 院長將詐領來的費用用於員工薪資等開銷，並未中飽私囊，犯後也將 62 萬餘元全數繳回，認有悔意，依法判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3 年，需支付公庫 31 萬元，全案可上訴。

～廉政小叮嚀～

公差、公出、加班、休假及申領差旅費等，均應恪遵相關規定，覈實申報，切勿有虛偽不實情形。

員工協助方案

專線電話 (02)2345-1995
專責信箱 1995@gov.taipei

讓我們握住你的手，陪伴你一起面對！
請記得我們永遠都在！

專業協談

5大面向協助服務：管理、法律、心理、醫療、財務

職場適應

提供工作適應、工作生活壓力調適、職場人際互動等因應之道

親職升級

不定期開辦孕產後保健、婚姻家庭關係、夫妻或親子溝通、親職教育相關課程

組織管理

配合組織管理需求，安排管理諮詢、協助主管人員辨識員工異常徵候

心理健康促進

因應機關屬性或人員需求，協助規劃辦理情緒及壓力調適相關課程

安心輔導

遇重大意外或危機事件，主動介入進行輔導

二、反詐騙暨消費者保護宣導-破解投資詐騙「養套殺」

破解投資詐騙「養套殺」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法務部 廣告

臺北市政府

— LGBTIQ+多元性別友善職場宣言—

臺北市政府致力於建立多元共融、友善關懷的職場環境，落實尊重多元、互信理解的核心理念。

我們承諾：

- ◆ 多元是我們的信念，包容是我們的語言；臺北市政府不是一個職場，更是一個讓人勇敢做自己、安心做事的所在，每一位同仁無論其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為何，均能彼此互相尊重與包容。
- ◆ 打造無歧視的職場環境：我們持續強化多元性別平等政策，嚴格防治任何形式的職場歧視與騷擾，讓臺北市政府成為一個安全友善的工作空間。
- ◆ 以人為本、信任為基、制度為橋：我們將從內部做起，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讓「共融」成為每一位同仁每天都能感受的真實日常。

臺北市政府始終以開放的胸襟，歡迎每一位在這座城市努力的人。同仁不需要改變自己來符合職場，因為我們珍惜的，正是每一位同仁的獨特。讓我們一起用信任鋪路、用共融築夢，攜手打造更溫暖的職場未來，讓臺北市政府成為一個擁抱多元、實踐共融的友善之都。

蔣萬安

職場情境指引

同事互動篇	避免這樣做	可以這樣做
處理公務時，經常需要與其他同事人員聯繫，在聯絡對方時	無法明確判斷對方性別時，避免使用性別稱謂。 「您好，請問王主任在嗎？」	主動詢問對方想使用的稱謂或使用職稱。 若發生性別自稱時，應回應對方表示謝意。 「您好，請問您怎麼稱呼？/ 請問王主任在嗎？」
處理公務之餘，我們會很自然地與同事分享交流，建立人際關係，聊及感情狀態時	避免對對方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你交男朋友了嗎？」	使用不分性別的稱謂。 「你有交對象了嗎？」
在職場互動關係中，提及他人打扮或穿著時	避免對他人之穿著打扮。 「你這樣穿很像女生了耶，不怕別人說笑話嗎？」	尊重他人性別表達與認同。 「你今天穿得很風格。」

主管人員篇	避免這樣做	可以這樣做
同仁公開出櫃後，被其他同事私下評論時	冷處理，甚至責備該同仁。 「我不反對，但還是希望你低調一點。」	表達尊重多元性別及性傾向之態度。 「我尊重你，也會確保你在這裡可以安心工作。」
同仁反映被他人嘲笑性別氣質時	消極迴避，要求同仁息事寧人。 「那只是玩笑，不要太在意，私下和對方講一講就好了。」	積極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騷擾行為。 「我很重視你反映的情況，我們會確保你在工作上受到保障，如果你要申訴，可以……（提供申訴管道）。」
安舒同仁參與多元性別相關課程、活動時	安於現狀，不重視友善職場的建立。 「不是每個人都對這項課程有興趣，不然就讓想學的人參加就好了。」	鼓勵參與多元性別議題相關培訓與活動。 「這是提升團隊性別敏感度、也有助於我們建立更包容的工作環境，建議大家踴躍參加共同學習。」

LGBTIQ+相關資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性別友善措施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常規 資源整合服務方案